

廉政宣導~1

開公務車虛報交通費

(1) 案情摘要：

A於民國100年至102年2月間，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擔任甲機關約聘人員，除負責轄管公園綠地、分隔島、行道樹管理及維護外，並曾於101年間辦理「甲機關轄管公園綠地及道路植栽維護開口契約採購案」，負責提出採購需求、選擇招標方式、提供招標文件、決標簽約、查驗履約結果及辦理結算驗收等職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緣乙市政府（甲機關之上級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高鐵、捷運、輪船等費用，均按實報.....但機關學校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惟A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駕駛車號Z1-2345公務車出差辦理採購案件需查驗廠商履約施作之機會，明知依上開規定於出差日期駕駛公務車不得申報交通費，竟仍自101年5月14日起至10月30日止以出差旅費報告表計29筆，虛報交通費支出共計7,779元，致使甲機關不知情之主管、承辦人均陷於錯誤，如數核發。

(2) 所犯法條：

A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駕駛公務車出差之機會，明知依前揭規定於出差日期駕駛公務車不得申報交通費，竟仍於上開期間虛報交通費，致使甲機關不知情之相關人員均陷於錯誤，如數核發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刑事責任案例彙編

廉政宣導~2

一事無成，騙很大

(1) 案情摘要：

A為甲地檢署之檢察官；B為乙溫泉會館負責人；C係丙環保生技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B為其所經營之乙溫泉會館，與當地原住民部落屢生爭議；而C則就其所設之丙污泥廠於處理工業污泥時產生之臭味問題，屢受到鄉長、村長及地方民代率領當地民眾之圍廠抗爭導致經營出現危機。另C於同地區另有一家污泥廠欲設廠，而備受同業競爭之威脅。A、B及C為朋友關係，B與C則互有投資對方事業之意願。

A就上述B所經營之乙溫泉會館與當地原住民部落所生爭議，動輒於言談間表示渠承辦國土保育及溫泉業者相關案件，刻意在B面前營造可憑藉其檢察官偵查權之發動，影響溫泉業者經營存亡，B因此相信A實為相當有力之檢察官；另就上開C所經營丙污泥廠遭到抗爭而出現經營危機之問題，A明知檢察官分案非其所能掌握，竟向B、C佯稱，其能協助解決污泥廠圍場事件，建議利用其輪值內勤之際前往按鈴申告，由其受理並主導案件偵辦，能將帶領抗爭之鄉長、村長及地方民代以強制罪法辦，但須支付對價。未就C為同地區另有一家污泥廠欲設廠，而備受同業競爭之威脅一事，A則向渠等謊稱其已掌握甲縣政府內某位承辦人，有把握阻攔該競爭廠商設廠，使渠等陷於錯誤，認為A可提供協助。上情適逢A因購置新屋，需錢孔急，遂以購置家具為由，A及其妻分別於家具店訂購後，請B代付價金共計15萬元。

另A欲購置新車，需60萬元現金，A亦以上開已提供B、C協助處理事業上爭議問題為由，由C代為支付價金。嗣C發現經其提出強制罪之告訴後，實際承辦檢察官並非A，嗣後甚至接獲甲地檢署之不起訴處分書。另同地區另一污泥廠已取得使用執照並申請試運轉，設廠程序持續進行。又B亦發現其所經營之乙溫泉會館，與當地原住民部落之糾紛越演越烈，不見A檢察官有從中協調之跡象等等，始知渠等均受

A所欺騙。

(2) 所犯法條：

A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向B謊稱能處理其溫泉會館與當地原住民之糾紛；另向B、C佯稱能協助解決汙泥廠圍廠事件及阻攔競爭廠商設廠等，使B、C陷於錯誤因而交付財物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刑事責任案例彙編

廉政宣導~3

休假、事假傻傻分不清楚？

(1) 案情摘要：

A係甲機關人事室科員；B為甲機關人事室主任。A因發現其考績遭核列乙等，為彌補損失，竟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欲將其100年度已請休假之假別改為事、病假，以請領較多之未休假加班費，先向C同事誑稱以此方式修改假別為其合法權利，而B明知不得同意以此方式修改假別，竟仍基於幫助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而同意，再由A在其自行保管且已逐級陳核由B代理該機關首長決行之「甲機關員工請假單」上，將所列日期之請假類別欄內「休假」字樣，以修正帶塗銷，並以紅色原子筆更改註記為「事假」或「病假」字樣，共計變更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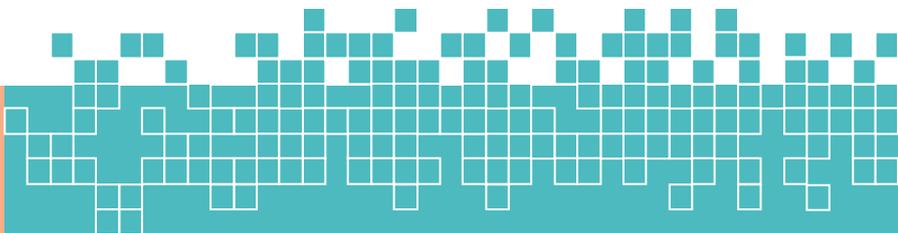
變更後，將上開登載不實之請假單交予C同事製作「未休假加班費清冊」，簽請核發A之某年度共14日之未休假加班費，使甲機關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及主任秘書均陷於錯誤，核准撥付未休假加班費3萬元至A薪資帳戶內，嗣A至法務部廉政署自首，始查悉上情。

(2) 所犯法條：

①A將上開登載不實之請假單，簽請核發未休假加班費；而B基於幫助之犯意，使甲機關相關人員陷於錯誤，核准撥付未休假加班費於A帳戶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②A在其自行保管且已決行之「請假單」上，將所列日期之「休假」字樣，以修正帶塗銷，並更改為「事假」或「病假」字樣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刑事責任案例彙編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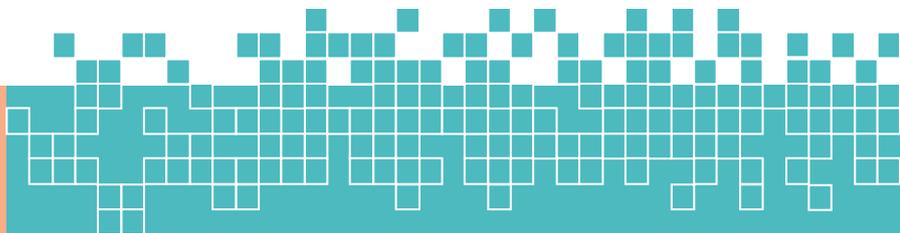
保密從守法開始

保密的要旨，是要人人懂得謹言慎行，重視資訊安全，對於違反保密規定者，務必依法究責，絕不姑息。

保密從守法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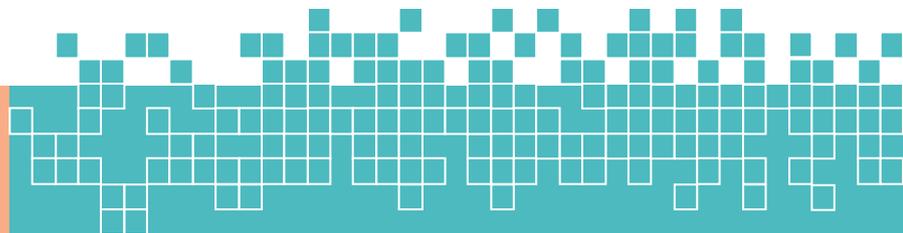
◎李建宏

乍看之下，「保密防諜」猶如過時的口號。然而事實上，保密防諜不但一直存在於我們身旁，更在當今激烈的企業競爭中被發揮得淋漓盡致；對於國家來說，當然更是如此。企業的秘密，關係著他們的獲利來源；國家的秘密，則影響全民的安全，涉及層面之廣，尤顯得重要。在現今科技日新月異的時代裡，隨著網路不斷發展，人們藉由無遠弗屆的資訊傳播，能輕易傳送並取得所需資訊，更凸顯保密之重要性與必要性。尤其是國軍部隊，一旦資訊安全出現漏洞，敵人便可輕易竊取我機密資訊，對國家安全將產生無法估計的威脅。儘管臺灣之重要機關多已建置網路實體隔離機制，並訂定完整周延之安全規範，但資安違規事件仍然偶有發生，究其主要原因，仍以人為因素為主。面對全球資訊戰的威脅，相關人員如因一時作業疏失，未能確遵通信保密規定，導致機密資訊外洩，或因外在誘惑而將本身業管內容透漏給外人，將對國家安全與全民利益造成重大損害。先前媒體曾陸續報導幾件國軍軍官洩密案，多是受到金錢或美色誘惑。是以保密警覺之提升必須從「守法」開始要求，法令規定的事項，就是規範國人保密的基本責任，不得恣意違犯。對於違反保密規定者，資安督導人員應秉持「毋枉毋縱，除惡務盡」的原則，必須依照規定追究其責任，整飭保密紀律，絕不可姑息放縱，進而導致洩密事件一再發生。至於保密的要旨，是要人人懂得謹言慎行、守口如瓶，懂得拒絕誘惑，任何機密資訊，少一個人知道，就少一分洩密的顧慮，唯有人人養成良好的保密習慣，才不致使機密資訊外洩，讓敵人有機可乘。保密應是自然而為之事，應該視之為一種習慣或素養，並將之融入日常生活



中，保持謹言慎行並處處留心，必能防範洩密之可能。唯有真正從心底遵守，並建立「保密防諜，人人有責」的觀念及資安防護的正確認知，才能貫徹保密。審視當前兩岸關係發展形勢，國人普遍缺乏敵情警覺，輕忽潛藏的危機。國軍肩負國家安全重責大任，更應有先見之明，不可因兩岸交流頻繁、政治氣氛和緩而錯估形勢。只要洩密者有心，國防即沒有真正安全的一天。因此，只有養成安全習慣，恪遵保密規定，在外部的規範及本身習慣的雙重保險下，才能落實保密防諜。

資料來源: 自清流月刊 103年 9 月號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2

雲端下員工個人行動裝置的管理

◎魯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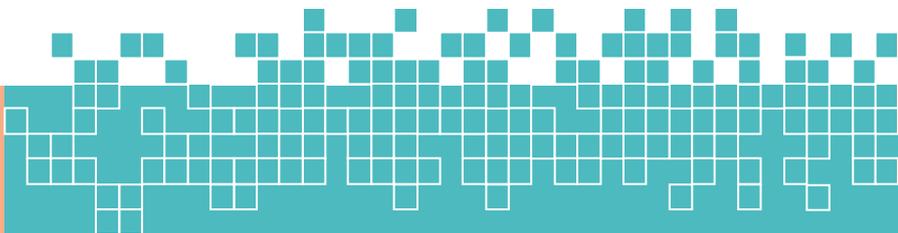
由於網路的普及與行動裝置的功能日益強大，加上雲端運算的推波助瀾，使得企業在資訊基礎建設上，出現兩極化的發展；在 X86 虛擬化技術逐步成熟下，處於後端的機房管理，集中化的趨勢越來越明顯，機房的伺服器是整併再整併，系統也是不斷集中，甚至連原本分散在世界各地工廠的機房，也有收回總部統一管理的趨勢。

但是，前端的客戶端，卻是朝向完全相反的方向發展。由於近年來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的風行，前端使用者的裝置類型變得多樣化。未來，讓員工使用私人設備來處理公事，已經被許多大企業採納，即使像美國國防部這樣的機敏單位，都已同意員工使用自己的裝備上班。未來前端的發展趨勢將會日益分散，不再像過去只是 PC 單一平台。

小潘所處的高科技公司也趕上這個潮流，以往公司為了讓工程師 24 小時待命，都會配發一支手機給工程師；小潘就常常自嘲是雙槍俠，左右各配戴一支手機。隨著時代的進步，自己的手機已換成智慧型手機，而公司配發的仍然是傻瓜型手機。這個月開始，公司索性收回公發的傻瓜型手機，開放所有員工使用自己的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等行動裝置，透過公司建置的無線網路環境，直接存取公司內部網路的資訊。

對於公司的這項政策，小潘有點適應不良，心想：這樣不就門戶大開，歡迎大家來偷機密資料了嗎？趁著這個月的師生下午茶約會，把他的疑慮提出來。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後娓娓道來。

目前國外有一些大型企業，包括 IBM、HP 等跨國公司，都開始開放員工使用自己的行動裝置，在確保資訊安全的前提下，讓員工上班時使用自己



喜歡的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以提升工作效率，這樣的風潮稱之為「員工自帶設備」（Bring Your Own Device，簡稱 BYOD）。

根據英國調查機構 Vanson Bourn 在 2011 年的研究顯示：開放員工帶自己的行動設備上班，有 78% 的上班族認為，員工自己帶的電腦一定比公司提供的電腦效能更好。最重要的是，企業若推動 BYOD 的策略，員工會認為公司的管理思維比較先進，可以提高員工對企業的認同感，員工對於工作的滿意度也比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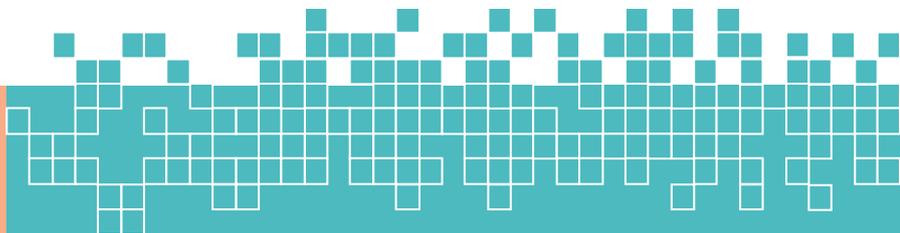
國內的永慶房屋直營或加盟店的房仲經紀人，都是使用自己的 iPad，配合公司「i 智慧經紀人」的系統，提供看屋客戶最即時的服務，因為 iPad 是員工自己掏腰包購買的，也會相對珍惜使用。

小潘聽完司馬特老師的解釋，仍然惦記著資訊安全的問題，看老師都沒有提到，於是繼續追問下去。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接著說：員工自帶設備來上班，對公司的資訊安全確實是一大考驗；但是，如果能做好安全控管，將會是創造員工與公司雙贏的局面。

在員工個人自帶設備的安全控管上，首先要做的是身分認證與存取管理，要求員工的自帶設備上必須安裝公司提供的代理程式或 APP 程式，在登入時可以做身分認證之用，存取資料時，亦可做權限管理之用。其次，要建立行動裝置管理（Mobile Device Management，簡稱 MDM）機制，藉由螢幕的鎖定、遠端鎖定等操作，保護資料不被竊取，甚至在裝置遺失時，可以透過遠端刪除的功能，將公司資料刪除，以防機密資料外洩。

最後，透過虛擬桌面架構（Virtual Desktop Infrastructure，簡稱 VDI），員工日常工作所需的應用程式、資料庫，都是由後端的伺服器提供，操作過程中所產生的資料，也不會留在員工的自帶設備上，統統儲存在後端的伺服器裡；所以，客戶端的行動裝置就像是一個終端機，可以解決機密資料外洩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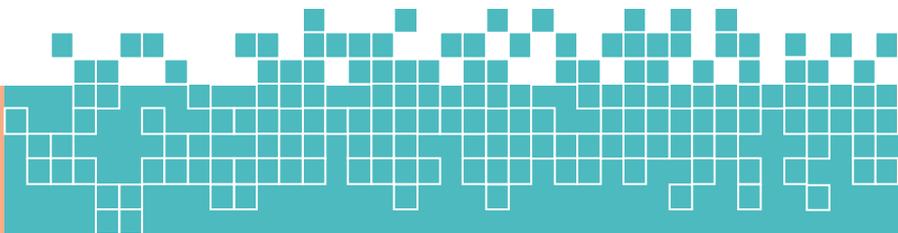
小潘聽完司馬特老師的一番解說，也有了另一層心得：原來資訊安全不是一味地防堵即可萬無一失，適當地採取資訊科技與管理措施，也可以化危



機為轉機。員工自帶設備上班的現象，對企業來說就像是雙面刃，可以為公司節省採購硬體的成本，也能提升整體工作產能，但也有造成危安的風險。

行動裝置本身不是問題，資訊科技所要關注的，應該是行動裝置取用企業資料過程的安全管理，尤其是裝置的身分識別、網路存取等級和行動應用系統的管理措施，越早部署、效果越好。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3

數位時代的保密防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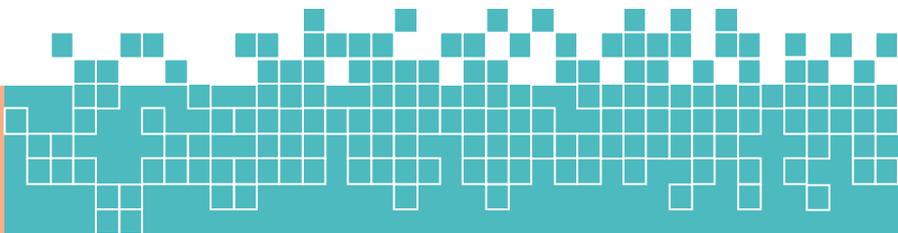
「保密防諜、人人有責」這句口號，對六、七年級生來說，相當的陌生，但是對四、五年級的讀者而言，卻是非常的熟悉，以前不但在社區的牆壁上會看到它，在學校、部隊...等各種重要場合都可以看到這個標語。民國五〇、六〇年代，兩岸關係緊張，可謂是漢賊不兩立，雙方都有間諜在探視彼此的活動，到了民國九〇年代，兩岸交流絡繹不絕，敵我意識漸漸模糊，保密防諜的口號亦漸漸式微。

想必大家都看過 **007** 情報員或長江一號之類的諜報電影，其中的間諜可能要透過特殊設計的照相機，把所獲得的資料拍下，再放到牙齒或身體的某處做為掩飾，再經過層層的轉送，才能傳回總部。

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現在的 **007** 情報員不需要再用特殊設計的相機，時下的數位相機愈來愈輕薄短小，手機也多附有照相功能，要拍下重要資料是輕而易舉的，而且所有的資訊都資訊化、數位化，透過無線傳輸的技術，更是可以神不知鬼不覺的偷走機密資料，幾乎人人都可以當情報員。

在數位時代裏，不止是政府機關或是軍事部隊需要保密防諜，企業對機密資料的保護更是不遺餘力，數位資料的特色是很容易被偷，而且被偷了也不容易被查覺，本文將介紹在數位時代中，企業機密資料的外洩管道，及各個企業如何防止公司的機密資料外洩。

根據微軟內部調查顯示，去年臺灣有近 **1000** 萬人次申請下載使用 **MSN** 軟體或申請帳號，**35** 歲以下的民眾，八成有使用 **MSN** 的經驗。研究機構 **Yankee Group** 針對全球即時通訊工具的市場研究報告指出，今（**94**）年底全球使用即時通訊（包括 **MSN**、**Yahoo Messenger**...等）的人數將會超過 **3** 億人，不少的企業都肯定即時通訊軟體的工作效率，如國內的 **3c** 大廠 **NOVA**，很早即利用即時通訊軟體來進行內部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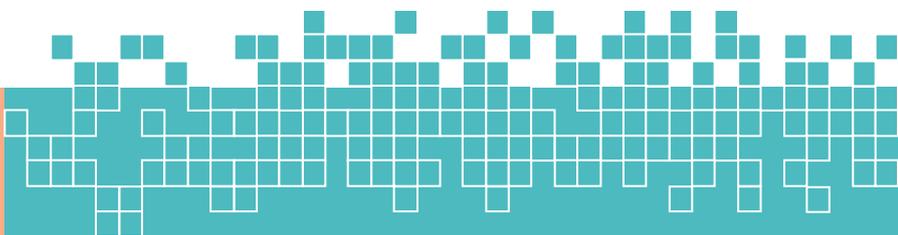
資訊科技愈來愈發達，照理說使用這類軟體的公司應該也愈來愈多，但是，報載自今（94）年五月四日起，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集團（JP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全球的 16.4 萬名員工上班全面禁止使用 MSN，這又是甚麼原因？難道是怕員工上班時在網路上聊天？隨著 MSN、Yahoo Messenger...等通訊軟體的普及度越來越高，只要輕輕的敲擊鍵盤，公司機密即無所遁形，大部分企業對於其威都非常恐懼，特別是科技園區、金融單位不少企業明文禁用 MSN、Yahoo Messenger...等通訊軟體，主要都是怕機密的技術資料或者是客戶資料，透過 MSN、Yahoo Messenger...等通訊軟體傳給競爭對手。

除了 MSN、Yahoo Messenger...等即時通訊軟體外，企業洩漏機密的另一管道是電子郵件（E-MAIL），很多的企業為了防止這個洩密管道，都對電子郵件的資訊量及內容做管制，並且在郵件伺服器（Mail Server）上記錄員工傳送的資料，以便後續追查，雖然，此舉曾造成是否侵犯員工通訊隱私權的爭議，但是，為了維護公司機密的安全，各公司仍然採用此方式管制電子郵件。

萬用串列匯流排（Universal Serial Bus，USB）已成為資訊媒體新興的標準介面，只要擁有該介面的電腦週邊設備，都可以透過它來上傳或下載資料，加上行動碟與可攜式硬碟的容量都愈來愈大，一些大的檔案原來透過 3.5 吋的磁碟片不易下載、攜帶，此時都可以經由 USB 介面很容易的被下載、攜帶了。很多的公司為了防止員工藉由 USB 介面下載資料，會在員工的個人電腦上安裝偵測程式，一旦員工藉由 USB 介面傳輸資料，即會啟動網管安全機制，以維公司資訊的安全。

當然，為了釜底抽薪，有的公司甚至於把電腦上所有可傳輸資料的週邊設備全部拿掉，如燒錄器、軟碟機、USB 介面...等，以免員工有機會下載資料，俾能有效管理資訊的安全。

除了以上的防制作為外，很多的高科技公司為了讓公司內部的資訊不易被外界的駭客破壞或竊取，將公司內部的網路與外部網路進行實體隔離，讓外部的人無法接觸公司的資料，但是，這樣有好也有壞，公司外部的人雖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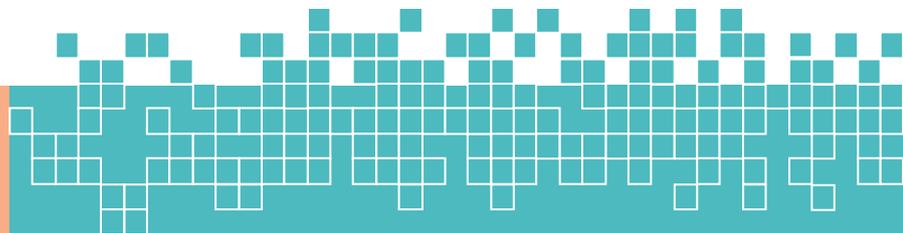


無法接觸公司的資訊，相對的，公司的員工在外面也不能獲取公司的即時資訊。

現在的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功能愈來愈多，也做的愈來愈精巧，如具有照相功能的手機、個人數位助理（**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 PDA**）...等，都具有儲存影像、資料及錄音等功能，均可能成為洩密的管道，很多科技公司不但管制員工使用，也要求訪客不能帶入公司，必須放在大門由保全人員或警衛先行代為保管，俟離開時再取回。

以上所談的都是企業對內部員工的管制作為及對訪客的限制，其目的不外乎就是維護公司的資訊安全，數位時代中資訊的價值愈來愈高，相對的，機密資料外洩後所需承擔的代價也是不可承受的高，我們在想受豐富資訊的同時，不能不想到保密的重要性。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1

地震保命三步驟

臺北市消防局 關心您

TAIPEI

地震保命三步驟

Drop 趴下

Cover 掩護

Hold on 穩住

重要提醒

逃生一定要穿鞋子，以免踩到玻璃

準備好緊急避難包並定期更新

臺北市消防局 www.119.gov.taip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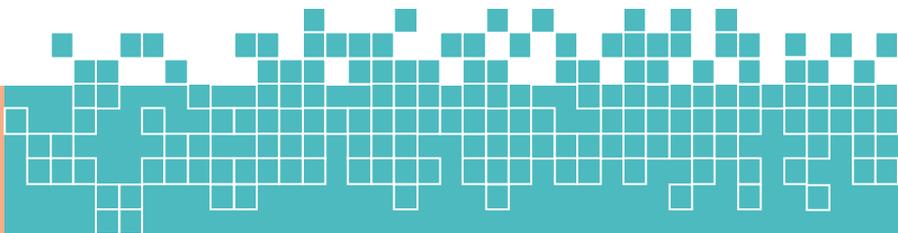
臺北市防災資訊網 www.eoc.gov.taipei

臺北市行動防災APP

Android iOS

廣告

資料來源: 臺北市消防局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2

真震有感.非防不可

臺北市消防局 關心您

TAIPEI 臺北

真震有感.非防不可

社區防災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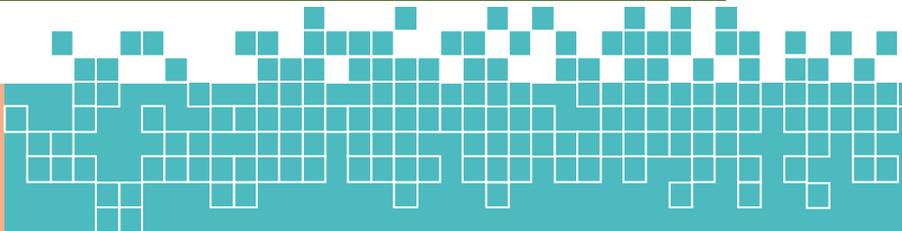
1. 平時建立社區防災組織。
2. 積極參與防災訓練，災時才可以迅速進行社區復原工作。

召開家庭防災會議

1. 確認避難路線、集合場所。
2. 確定緊急時家人聯絡方式。
3. 定期檢查緊急避難包。
4. 檢查瓦斯爐、熱水器等安全。

居家安全檢查

1. 確認居家室內、外的安全，防止家具掉落，衣櫃、廚具、冰箱等大型家具請用金屬鎖及卡桿固定。
2. 玄關、通道、階梯、出入口請勿放置阻礙之障礙物，戶外屋頂、圍牆加強修補。



緊急避難包

依家中人數及使用習慣準備好所需份量後，可自行增減放入緊急避難包中。
現在讓我們一起來準備吧！

確認物品清單

01. 避難背袋 選擇可以騰出雙手的背包的款式。
02. 飲用水 每人每日最低需求量約為1公升，3天約為3公升。
03. 緊急用食品 罐頭、餅乾、糖果、巧克力。
04. 急救包/常用藥 優碘、棉花棒、OK繃、家中成員規律用藥。
05. 手電筒 提供照明並記得攜帶備用電池。
06. 收音機 記得要備妥電池。
07. 現金/硬幣 建議紙鈔和硬幣都要有。
08. 毛毯 夜間保暖。
09. 瑞士刀
10. 口哨 建議掛在避難包外面。
11. 面紙
12. 禦寒衣物 暖暖包、1套禦寒衣物、夾克。
13. 棉手套/口罩 工作用棉手套、口罩。(防止吸入大量灰塵)
14. 雨具
15. 文具用品 筆記本、筆。
16. 備份鑰匙/重要證件影本
17. 嬰兒用品 有小孩的家庭請準備奶粉、紙尿褲及奶瓶。



有一包
有保庇



- ◆ 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有二項系統：「1991 報平安語音留言專線」及「1991 報平安網路留言板」。
- ◆ 並結合Facebook、Plurk、Twitter等第三方社群協助發送平安訊息。
- ◆ 災時民眾如發生緊急危難需要救援，請直接撥打**119/110** 求助，如單純只為報平安或了解親友現況，則務必使用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
- ◆ 民眾只要事先聯繫好「約定電話」（區碼+家用電話或常用手機號碼），即可利用網路或電話報平安並知悉災區親友現況。

1991 報平安
親戚朋友通人知
1991報平安
留言平台

<http://www.1991.tw>



臺北市消防局
www.119.gov.taipei



臺北市防災資訊網
www.eoc.gov.taipei



廣告

資料來源: 臺北市消防局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3

臨震勿驚慌.避難小心防

臨震勿驚慌 避難小心防

地震躲避三步驟

趴下 掩護 穩住

疏散撤離前的作為

- 關閉火源、瓦斯。
- 關閉電源 拉下電源總開關切斷電源。
- 勿隨意點火 避免外洩燃氣，引起爆災。
- 利用紙筆於明顯處留下現況及欲前往何處等平安訊息。
- 避難時應走樓梯勿使用電梯，避免受困。

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臺北市12個行政區各有1個防災公園及優先安置學校，可收容安置房屋受損的民眾。

臺北防災立即 go 手冊電子書

臺北市防災資訊網 www.eoc.gov.taipei

臺北市行動防災App

Android iOS

資料來源: 臺北市防災資訊網

消費者保護宣導~1

網路拍賣及真品輸入業者出售商品行為是否受消費者保護法規範？

按消保法主要係規範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之法律關係，而所謂「企業經營者」，係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亦即「凡以提供商品或服務為營業之人，不論其為公司、團體或個人，亦不論其營業於行政上是否曾經合法登記或許可經營，只要是營業之人，均為企業經營者」。進而，網路拍賣或真品輸入業者若符合「企業經營者」之定義，即有消保法之適用。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